证券代码：301106　　证券简称：骏成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3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由股东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宋冀铁、吴逸俊、秦岭联合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后，提名李万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万福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补选独立董事工作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附件：

李万福先生简历

李万福，男，1977 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为江苏省“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江苏省“青蓝工程”优秀青年骨干教师及江苏省会计学会学术专业委员会委员/理事，兼任润和软件（300339）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万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